

7 Dec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埃及就应列入所有危害人类罪行的共同要件¹ 提出的提案

1. 行为人所犯行为是广泛或有系统之攻击的一部分。
2. 行为人知道他的行为是广泛或有系统之攻击的一部分。
3. 该广泛攻击是巨大、经常或大规模的,由集体人员相当认真地针对众多受害人进行的。
4. 该有系统的攻击是经过周密组织、并根据某一明显的公共政策按一种经常模式进行的。

¹ 这些要件可在每项罪行、或在开首语、或在一项总的条款中提出。